

#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

---

陕交人函〔2015〕71号

## 关于开展2015年中、高级政工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厅直各企业单位：

按照省政工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现就2015年中、高级政工职称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条件

评审条件按照《陕西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修订稿）》（陕企政职〔2010〕04号）（见附件）执行。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

### 二、申报材料

（一）所在单位推荐考核材料一式15份，加盖本单位初评会公章；

（二）《申报表》一式4份、《考核表》一份、《评审简表》一式25份（统一为A4纸张）；

（三）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

（五）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

(六) 任现职以来的业务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选择最高荣誉 1-2 项);

(七) 申报中、高级专业职务外语考试合格证原件、复印件;

(八) 申报中级要求:任现职以来的研究成果 2—3 篇,在系统内或社会刊物发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文章 1 篇以上,代表作品(需为发表的文章)复印 15 份,并附发表作品原件。申报高级要求:任现职以来的研究成果 3—5 篇,在社会刊物发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文章 2 篇以上(必须独著),代表作品(需为发表的文章)复印 15 份,并附发表作品原件。

(九) 从 2015 年起,各初评会要提供电子版如下:

- 1、所有申报人的个人汇总情况(Excel 形式);
- 2、个人简要情况(word 文档形式);
- 3、所有申报者的个人代表作品(word 文档形式);
- 4、评审简表(word 文档形式)
- 5、两寸照片(备注单位、姓名)。

(十) 申报中、高级职称需要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两寸照片两张(每个人的照片、身份证复印件单独装一个信封,并在信封写上名字和联系方式),请各初评会统一收集后连同申报材料上报。

### 三、申报要求

(一) 各单位在申报前,须在本单位将申报人员相关信息予以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报送材料时,须填写

《公示情况登记表》;

(二)各单位报送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员的工作岗位、任职年限等相关信息进行严格审核认定,未经核实的材料,不得上报;

(三)申报材料的3—7项(复印件)依次装订成册,统一为A4纸,《申报表》、《考核表》、《评审简表》须使用A4纸打印的表格;

(四)申报人员请将报送材料目录(见附件2)贴于文件袋正面,其余材料依次装入。

#### 四、专业答辩及常识测试

申报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参加由省政工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基础知识常识测试和答辩。

#### 五、转评及转升

(一)转评政工师,获得其他系列中级职称,在政工岗位1年以上,可申报政工师职称;转评高级政工师,获得其他高级职称,在政工岗位2年以上,可申报高级政工师。

(二)转升高级政工师:大专学历,在政工岗位满20年,获得其他中级职称8年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政工岗位满10年,并获得其他中级职称7年以上。

#### 六、注意事项

(一)请于4月16日前将中级、高级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材料报送厅政工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厅人事处),过期不予受理。

(二) 所有政工职称申报表格统一在“三秦企业文化网”(http://www.sqqywh.com)中“陕西政工职称评定平台”点击资料下载图标进行下载,用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

(三) 其他注意事项请关注“三秦企业文化网”。

联系人: 杨雨乾

联系电话: 029—88869020

电子邮箱: [sxjt2104@126.com](mailto:sxjt2104@126.com)

附: 1、《陕西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修订稿)。

2、报送材料目录。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

2015年4月1日

# 陕西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陕企政职〔2010〕04号

## 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修订稿)的 通知

各市,省级有关部门、集团公司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调动广大企业政工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我省企业政工队伍建设,在广泛调研、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对《陕西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 陕西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为了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推动我省企业政工队伍建设，根据全国和我省企业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审工作实践，现制定我省企业专业政工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 一、参评人员

(一)企业党委、纪委负责人；企业党委的组织、宣传、办公室、研究室、统战、离退休干部管理和纪委（监察）中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企业专职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和编制在本单位行政序列的宣传（宣教）部门中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

(二)企业工会的负责人及工会、共青团组织、妇联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企业的保卫、信访、老干部工作、计划生育、精神文明、人民调解、人事、人武等部门专职干部中，以主要精力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

上述所列参评对象必须是参评年度12月31日前在岗人员。

二、实行专业职务资格评定和专业职务聘任分开的原

则。各市、省级有关部门、集团公司按照省上规定的统一政策、统一条件、统一标准和统一评审程序，评定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的任职资格。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自主设置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岗位。对按照省上统一规定评定的具有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其职务由企业自主聘任。

三、高级政工师、政工师的申报评定工作，要与其它专业职务评定工作相平衡。高级政工师职称原则上控制在现有政工师总数的 30%；政工师职称原则上控制在现有助理政工师总数的 50%。

四、申报的条件：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申报人的基本条件是：忠于党、忠于社会主义事业，熟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特别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能结合实际较好地加以运用。具有履行思想政治工作相应的职责能力，品德优良，能够以身作则，密切联系群众。

（一）政工员：大专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1 年；高中（中专）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3 年。

（二）助理政工师：双学位、研究生毕业者；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1 年；大专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3 年并取得政工员职称满 2 年；高中（中专）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5 年并取得政工员职称满 3 年。

(三) 政工师：博士学位获得者；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2 年；双学位或研究生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3 年并取得助理政工师职称满 2 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5 年并取得助理政工师职称满 3 年；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7 年并取得助理政工师职称满 5 年；中专（高中）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20 年并取得助理政工师职称满 9 年。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任现职以来在报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文章 1 篇以上（必须独著）；

2、任现职以来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著作（本人撰写 2000 字以上）。

(四) 高级政工师：博士学位，取得政工师职称满 3 年；双学位、研究生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8 年并取得政工师职称满 4 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10 年并取得政工师职称满 5 年；大专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 20 年并取得政工师职称满 7 年。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任现职以来在报刊公开发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文章 2 篇以上（必须独著）；

2、任现职以来主编、副主编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著作（本人撰写 5000 字以上）；

3、创造、总结出的思想政治工作新经验、新做法在省、市范围内推广；

4、获得省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荣誉称号。

五、专业工龄的计算办法。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年限，是指其在思想政治工作岗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累积年限。政工专业工龄按整年整月累计计算，不能按“年头”计算。脱离思想政治工作岗位在一年以内的，其从事思想工作的时间可以连续计算；一年以上者，可分段累计计算；申报人取得学历以前的专业工龄不满7年者，按1/2折算，7年以上者，按2/3折算。

## 六、破格申报

(一)破格申报高级政工师，须取得政工师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取得政工师职称期间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创造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或培养、树立的先进典型在全国被推广；因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或集体受到省部级表彰。

(二)破格申报政工师，须取得助理政工师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取得政工师职称期间获得省级个人荣誉称号；创造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或培养、树立的先进典型在全省被推广；因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或集体受到厅局级表彰。

(三)符合以上条件人员申报高级政工师、政工师，可

适当放宽学历和资历条件，其它要求须符合本评审办法。

### 七、外语及专业考试

(一) 1978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申报政工师、高级政工师的人员，须通过由省政工职评部门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

(二) 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报政工师、高级政工师的人员，必须参加由省政工职评部门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免考外语：

1、1977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之前参加工作  
人员；

2、男性年满55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由本人申请经  
评审委员会同意的人员；

3、在国外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4、外语专业大专及以上毕业生；

5、外语四级以上合格者；

6、参加过全国统一的职称外语考试，申报政工师职务的  
已经取得C级以上合格证书；申报高级政工师职务的已经取  
得B级以上合格证书。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免考计算机：

1、1977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之前参加工作  
人员；

2、具有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八、关于论文及专业知识答辩：申报高级政工师的人员，在具备其他相关规定的同时，要进行论文及专业知识答辩。

九、本办法由省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报送材料目录

推荐单位					
姓名		现任专业 技术资格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报送单位				联系电话	
序号	项 目			说 明	
1	陕西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称申报表			一式四份,不得复印	
2	陕西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考核表			一式一份,不得复印	
3	陕西省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简表			25份	
4	学历学位证书			核原件	
5	任职资格证书			核原件	
6	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			核原件	
7	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8	外语考试合格证书(或免试审批表)				
9	公示情况登记表				
10	单位考核推荐材料			15份	
11	论文、论著			核原件	
12	代表作(要求有原件及电子版)			15份	